

批給制度

繼澳門特區決定開放澳門的博彩業後，經過國際招標過程，澳門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其授權澳門政府最多發出三項博彩批給），於2002年3月授出三項批給。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澳博與另外兩間公司投得標書後，成為批給制度下的澳門三間承批公司之一。澳門政府其後連續地授權三項轉批給，准許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分別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給合同，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轉批給及授出轉批給乃屬《澳門博彩法》及批給合同中預計進行的事項，除非得到澳門特區政府特別批准，否則會被禁止。雖然娛樂場於開始營運前須首先獲得政府批准，但現有的批給及轉批給並無對每項批給或轉批給下營運的博彩設施數量施加任何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經營澳門30間娛樂場中的其中19間。澳門其餘的娛樂場中，銀河經營五間娛樂場、威尼斯人澳門及新濠 PBL 各自經營兩間娛樂場，而永利澳門及美高梅金殿則各自經營一間娛樂場。有關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其他資料，見「行業概覽—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

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可於向博監局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其經營的賭枱的數目。博監局於審批有關要求時，會考慮博彩業的整體市況，例如澳門的賭枱供求和整體經濟前景。

批給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批公司 ⁽¹⁾	澳博	銀河	永利澳門
獲轉批給人：	美高梅金殿	威尼斯人澳門	新濠 PBL
承批公司的承諾投資額：	47億澳門元 (46億港元)	88億澳門元 ⁽²⁾ (85億港元)	40億澳門元 ⁽³⁾ (39億港元)
年期：	18年，至2020年3月31日止	20年，至2022年6月26日止	20年，至2022年6月26日止
特別徵費：			
繳納款項予澳門一個公共基金會，用作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博彩收益的1.6% ⁽⁵⁾	博彩收益的1.6% ⁽⁵⁾	博彩收益的1.6% ⁽⁵⁾
繳納款項予澳門特區，用作澳門特區的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博彩收益的1.4% ⁽⁴⁾⁽⁵⁾	博彩收益的2.4% ⁽⁵⁾	博彩收益的2.4% ⁽⁵⁾
總計：	博彩收益的3.0% ⁽⁵⁾	博彩收益的4.0% ⁽⁵⁾	博彩收益的4.0% ⁽⁵⁾

資料來源：博監局

- (1) 《澳門博彩法》規定澳門特區不得授出超過三項博彩批給。根據批給合同，澳門特區向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承諾於2009年4月1日前不會再授出任何博彩批給。澳門政府其後連續地授權三項轉批給，准許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給合同，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批 給

- (2) 根據獲澳門政府授權，由銀河與威尼斯人澳門訂立的轉批給合同，威尼斯人澳門負責在根據銀河批給下銀河的原投資責任88億澳門元中的44億澳門元。
- (3) 根據獲澳門政府授權，由永利澳門與新濠 PBL 訂立的轉批給合同，新濠 PBL 至少須在澳門投資40億澳門元於一個將於2010年12月落成及開放予公眾的綜合項目(集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於一體)。
- (4) 根據批給合同，澳門特區及澳博同意，澳博只須繳交博彩收益的1.4%，計及澳博在獲得相應代價成本的支持下，與澳娛共同負責澳門的航道瀆河服務。澳門特區與另外兩間承批公司並無類似的安排。
- (5) 供款百分比受限於承批公司與澳門特區於2010年重新協議後的變動而定。

下列有關向澳門政府繳納款項的資料同等適用於所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益的35%；加

- 年度博彩金：
- 固定博彩金每年3,000萬澳門元(2,910萬港元)；
 -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30萬澳門元(291,262.1港元)；
 -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15萬澳門元(145,631.1港元)；及
 -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970.9港元)。

資料來源：博監局

於2002年授出批給後，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各自訂立批給合同，當中載列其與澳門特區間的批給的條款及條件。澳博於2002年3月28日與澳門特區簽立其批給合同，該合同其後於2005年4月19日作出修訂，並於2005年5月4日在澳門政府公報上刊登。澳博的批給合同(經修訂)載有與其他批給合同類似的條款及條件，見「監管—澳門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述—概述」。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訂立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的轉批給合同。

批給合同

批給合同及其相關法例及規例載列了澳門特區向澳博授出批給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批給合同，澳博持有由2002年4月1日起開始及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的18年批給，以於澳門政府批准和授權下，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博彩業務。澳博可於獲得澳門政府的事先批准下，經營其他博彩相關活動。在批給合同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時，澳門特區可根據《澳門博彩法》批准延長澳博的批給至最多七年。

批給合同需澳門政府批准轉讓於澳博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具備或固有的任何權利，包括向原擁有人以外的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增設該等股份的任何抵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此外，批給合同需澳門政府批准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

有人於澳博的股份或該等股份具備的任何權利，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直接或間接等同於澳博股本5%或以上的金額。然而批給合同規定，此項批准規定並不適用於在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另根據批給，澳博的股東上市毋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此外，批給合同規定就澳博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有人的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向原擁有着以外的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權利時，必須向澳門政府發出通知，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間接等同於澳博股本5%或以上的金額。然而此項通知規定將不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可予買賣的上市證券。此外，澳博(作為承批公司)必須就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股份的上市，事先獲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此項規定只適用於澳博及並非其各有關的股東。轉讓澳博的資產或增設產權負擔亦須獲得類似批准並且須遵守有關股票的申報規定。為確保澳博適合作為承批公司的資格和財政能力，澳門政府要求澳博的董事、若干主要僱員及持有澳博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申請及接受合適性評估和持續的合適性檢討。澳門政府可隨時對有關個人進行調查，並可基於其視為合理的任何理由而否決合適性的申請或其調查所得。澳博於向澳博的董事會、股東及其娛樂場的主要僱員提供貸款，或與彼等訂立類似合約前，亦須通知澳門政府及事先向澳門政府取得批准。此外，倘有需要及具正式充分理由，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有權按個別基準酌情要求增加澳博的已發行股本。

此外，除非事先獲得澳門特區批准，否則劃撥予利用及經營博彩活動並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批給終止後(倘於較早日期發生)歸還予澳門特區的娛樂場、博彩設備及其他資產，亦不得受到任何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限制。

《澳門博彩法》(第16/2001號法律)及批給合同內均載有釐定某項資產是否須於批給終止後歸還予澳門特區的準則。

於兩種不同情況下，有兩項不同的準則：

- (a) 誠如批給合同第41條及《澳門博彩法》第37條所提述，若干資產向澳博提供作為批給的一部份。儘管該等資產必須於批給結束前歸還予澳門特區，但澳博於批給期間有權佔有、使用及享用各有關的資產。根據批給合同第111條，澳博所獲得的唯一有關資產即於協定期間獲提供原葡京娛樂場。
- (b) 誠如批給合同第43條及《澳門博彩法》第40條所載列，澳博若干資產須歸還予澳門特區。根據批給合同條款及《澳門博彩法》，娛樂場及博彩遊戲所使用的設備須自動免費歸還予澳門特區，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

批 給

批給合同第42條列明，該等娛樂場應完善界定（當在物業內與非娛樂場區一起運作時），制定準則規定只有該等博彩區域方可被視為娛樂場的一部份。

澳門特區向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徵收佔博彩收益35%的特別博彩稅，稅項須每月支付。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特別博彩稅佔澳門特區的總公共收入約61.4%、75.8%及76.1%，是澳門特區公共收入的最大來源。澳門特區亦要求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支付博彩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作為特別徵費，給予(i)澳門特區指定的公共基金會，為教育課程及其他活動提供經費及(ii)澳門政府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推廣及社會保障。直至2006年12月31日，澳博根據《第30/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享有豁免繳納針對溢利計算的所得補充稅。澳博其後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申請更新該稅項豁免，並已於2007年12月8日獲得批准，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11年12月31日止。除於2007年12月18日開始博彩業務的美高梅金殿外，所有現已營運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均獲特別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有關豁免期間為：

- (a) 澳博：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8日的《第333/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7年財政年度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包括在內）。
- (b) 威尼斯人澳門：根據日期為2004年9月30日的《第250/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4年財政年度直至2008年財政年度（包括在內）。
- (c) 銀河：根據日期為2004年9月30日的《第249/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4年財政年度直至2008年財政年度（包括在內）。
- (d) 永利澳門：根據日期為2006年9月19日的《第283/2006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6年財政年度直至2010年財政年度（包括在內）。
- (e) 新濠PBL：根據日期為2007年6月7日的《第180/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7年財政年度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包括在內）。

澳博每年亦須向澳門特區匯出博彩金，其中包括固定金額及根據下述由澳博所經營的賭枱及電子博彩機數目和類型計算的浮動金額。固定金額為3,000萬澳門元，而浮動金額則視乎賭枱或博彩機數目而定。博彩金的浮動金額不得少於每年4,500萬澳門元。澳博須於每年的1月10日前支付博彩金的固定金額或按澳門特區的要求每月付款，而博彩金十二分之一的浮動金額則須於每月第10日前支付。澳博須根據批給合同第33條及《澳門商法典》第432條維持一項法定儲備金，金額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此外，批給合同要求澳博就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首五個年度提供金額不超過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將於自2007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27日（批給合同終止後的180日）期間以金額不超過3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取代。根據日期為2005年4月20日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所發出通知，首五年的擔保已由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減少至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

批 給

根據批給合同的條款，澳博須就批給的整段期間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實質上為其全部有關其娛樂場及角子機業務的自置及租賃物業、建築物、設備及博彩相關存貨(例如籌碼)購入財產保險一切險。澳博亦須按批給合同的規定，為批給所包括而現有保單尚未涵蓋的澳門特區內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發展博彩相關業務而購入第三者責任保險。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已考慮博監局日期為2008年6月4日的確認書，當中確認澳博充分遵守其作為澳門特區的博彩承批公司的全部責任。

批給合同並無施加續約條件。然而，澳門政府可能就續約施加新條件。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澳門政府可單方面有理由終止批給合同而毋須作出補償，或澳博可能無法延長批給的期限」。批給合同按18年的年期授出，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並將於其期限屆滿時失效。於屆滿日期前的六個月，澳門特區政府可額外延長批給合同最多兩年至20年的上限。於該20年上限後，倘具正式的充分理據，澳門特區政府可再特別延長期限5年。

下表載列批給合同的部份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投資額	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 ⁽¹⁾
年期	18年，至2020年3月31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益的35%
年度博彩金	每年固定博彩金為3,000萬澳門元(2,910萬港元)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30萬澳門元(291,262.1港元)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15萬澳門元(145,631.1港元)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970.9港元)
特別徵費	
繳納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	博彩收益的1.6% — 用作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²⁾⁽⁴⁾
繳納予澳門特區	博彩收益的1.4% — 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³⁾⁽⁴⁾
總計	博彩收益的3.0% ⁽⁴⁾

(1) 澳博於新葡京及十六浦的總承諾投資額於落成後將約為88億港元，其中截至2008年4月30日已投資82億港元作興建及發展之用。

(2) 根據批給合同，澳博須向澳門政府指定的一個公共基金會繳交博彩收益的1.6%。

(3) 於批給合同的磋商期間，考慮到澳博承諾與澳娛共同負責澳門的航道濬河服務，澳博與澳門特區協定澳博只繳納博彩收益的1.4%。

(4) 貢獻百分比可於澳博與澳門特區於2010年重新磋商時作出變動。

批 給

批給合同亦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包括下文所列者：

澳博須(於其他責任之中)：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政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安排其娛樂場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適當管理和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
- 僱用合資格的員工；
- 以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和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並且不為犯罪活動所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特區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及
- 於2020年3月31日或批給終止後(倘於較早日期發生)向澳門特區歸還在澳門的博彩設備及儀器。

倘澳博未有遵守例如下列各項的批給合同基本責任及所適用的澳門特區法例，澳門政府有權於給予澳博機會作出糾正後，單方面終止批給合同：

- 未經同意下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或所經營的業務超出批給合同的範圍；
- 放棄獲批准的業務或連續七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14個非連續日子暫停業務而未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 在違反監管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下轉讓澳博在澳門的全部或部分博彩業務；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特區的稅項、稅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於澳門政府暫時接管業務後，由於其組織或營運的持續嚴重中斷或低效而拒絕或未能恢復業務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調查或監察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的指示)；
- 屢次未有遵守批給制度下適用法例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未能於所須日期完成投資計劃內列明的建築項目或獲得澳門政府批准以合適方案取代；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供或補足批給合同內的銀行擔保或擔保人；
- 破產或無力償債；

- 未有就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而遵守澳門法例、規例及／或博監局的指示；
- 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性活動；及
- 嚴重違反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適用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遊戲的公平。

該等事件最終可能導致澳博的批給在不獲賠償的情況下被終止或甚至令澳博承擔潛在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澳博在澳門的所有娛樂場、角子機業務及相關設備以及對娛樂場物業所具有的物業權利將自動轉讓予澳門特區而毋須對澳博作出賠償，而本公司將不會再於澳博的博彩業務中產生任何收益。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澳博的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非法放款將不會被視為澳博的嚴重違規行為而導致澳博的批給被終止，惟該等違反博彩信貸法的行為將最終構成該等博彩中介人的違規行為，因而質疑該等博彩中介人應否繼續放款，或最終終止有關中介人的牌照。儘管有關機會的可能性不大，惟倘澳博屢次及有系統地輕視或並不採取任何措施以阻止有關博彩中介人及／或中場服務提供者持續違反有關法例，而澳門特區政府認為此乃有系統輕視批給制度所載的基本責任時，有關批給或會最終被終止。

由2009年4月起，澳門政府有權於向澳博發出最少一年事先書面通知後，贖回批給合同。在此情況下，澳博有權取得公平的補償。有關補償的金額將根據新葡京於贖回前應課稅年度，在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乘以批給屆滿前的剩餘年數而釐定。

此外，澳博必須遵守法例及批給合同所規定及載列的若干基本責任。違反該等基本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所需資金以準時和充分地按照批給合同的條文履行與其業務有關的任何責任及任何必須的投資責任，以及按照投資計劃的條文推行計劃，均會給予澳門政府終止批給的權利。

批給合同下的投資責任

作為批給合同下的部份規定，澳博必須於一段列明期間內在澳門作出預定價值的若干資本投資。澳門政府可要求或批准要求改變澳博在澳門的物業的計劃和規格。根據投資計劃，澳博有責任投資興建及發展澳門的漁人碼頭(2007年6月前)、十六浦(2007年12月前)及新葡京(2008年6月前)。就投資責任而言，澳博僅須興建及發展該等項目並履行至少在批給合同承諾的最低投資額，除了保養位於該等物業的任何娛樂場以符合於批給結束前有關強制性向澳門特區作出返還的規則和責任外，澳博並無為任何項目進行保養的責任。倘澳博未能投資至少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於投資計劃所載列的三個建築項目落成後，澳博有責任將47億澳門元中尚未動用的部份投資用於與其博彩業務有關連的項目(須獲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或澳門政府指定的其他大型公共基建建築工程。澳博於2005年12月完成興建漁人碼頭。於我們重組前，澳博於2005年12月分派其於漁人碼頭的權益。在澳博於2005年12月分派其權益前，漁人碼頭的投資成本為5,720萬港元。澳博於2006年1月25日與澳門政府達成協議，以於澳博在投資計劃所列明的投資責任中，剔除漁人碼頭。根據該協議，澳門政府

將不會在澳博所需的47億澳門元投資責任中，記入澳博為興建漁人碼頭所產生的任何資本開支。於2008年6月4日，博監局發出一張證書確認截至2008年6月4日，澳博已履行其於批給下的責任。我們因此相信澳博已另行透過其於新葡京及十六浦的投資達成所需的投資責任。澳博現時正在興建新葡京及十六浦。新葡京第一期已於2007年2月落成，並且已啟用其中場博彩樓層，貴賓廳於2007年8月開始營運。預期第二期(包括一間酒店)將於2008年下半年落成。十六浦的第一期已於2008年2月1日開始經營，而餘下的十六浦設施預期將於2008年年底落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澳博可能遭遇使其一項或多項新項目出現成本大增或發展受阻的情況，以致阻延該等項目的開幕。」澳博於該等項目於落成時的總承諾投資額約為88億港元，截至2008年4月30日已投資其中的82億港元作興建及發展之用。

轉批給合同

在獲得澳門政府批准下，澳博與美高梅金殿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轉批給合同，以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及一個於2007年12月揭幕的酒店娛樂場度假村。美高梅金殿支付2億美元(15.6億港元)的款項作為美高梅轉批給的代價。根據美高梅轉批給的條款，美高梅金殿已向澳博支付1.771億港元，即預定金額與美高梅金殿向澳門政府實際支付的土地溢價金金額兩者間的差額。

美高梅轉批給載列澳博與美高梅金殿就按澳門政府所批准美高梅金殿在澳門特區內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而訂立的轉批給條款及條件。澳門特區政府先後於2005年4月19日及2005年4月20日發出函件，批准美高梅轉批給，承諾就美高梅轉批給對美高梅金殿的責任及解除澳博因美高梅轉批給引致的任何及一切責任。澳博及美高梅金殿各自對澳門特區政府承擔其本身的責任及概毋須為對方遵守其本身的責任而負上責任。澳博概不以任何方式承擔，亦不會受因美高梅金殿未有達成美高梅轉批給下的任何責任或要求或其本身行為所引致的任何後果。

根據美高梅轉批給，美高梅金殿持有15年的轉批給，自2005年4月19日起計及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以在娛樂場及澳門政府不時批准及授權的其他博彩地點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根據美高梅轉批給的條款，美高梅金殿須繳納博彩收益的4%作為特別徵費，以及按照與批給合同列明相同的條款，繳納博彩金中固定及浮動金額部份。